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計劃》，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曲亮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及黃志凌先生。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 本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倡议，本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经营提升、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股东增持等一系列措施，提升本行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本行投资价值合理反映本行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

●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本行行动计划，不代表本行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7日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7.46元，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7.57元。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8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倡议，为提升本行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本行投资价值合理反映本行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本行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因势而变优化战略路径，有力推进高质量发展

本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支持构

建新发展格局，坚定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管理财富、服务社会”为企业使命，坚守本源、立足主业、守正创新，依托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优势，以客户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推动构建“一个客户、一个光大、一体化服务”综合金融生态，从经营自身资产负债表向帮助客户改善财务报表转变，持续为客户、为社会创造和提供一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在战略实施路径上，一是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资产配置力度，践行金融央企的责任担当，在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中实现自身业务规模稳健增长，经营效益不断改善，夯实经营发展基本面。二是培育形成特色业务，在具有一定资源禀赋优势的科技金融、财富管理、云缴费、交易银行、投资银行、金融市场等六个领域打造有竞争力和美誉度的特色业务，走特色化、专业化、差异化经营发展之路，塑造一流银行的市场形象。三是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推动业务做优做强，着力提升客户综合经营能力、科技支撑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精细化服务能力、团队专业能力、公司治理能力等六个核心能力，锻造特色，提升比较优势，尤其是加强以科技赋能金融，优化科技创新机制，提升AI+能力建设和技术应用，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切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积极推动增收降本创利，努力提升经营效益和资本回报率

本行将多措并举稳步增强发展动能，提升价值创造水平。一是加强协同联动，强化综合经营，提升综合效益。进一步增强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能力，建立形成“强服务、强产品、强生态、强行研、强数智”的“五强”支撑体系，有力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打造以“链融生态”“跨境生态”“财资生态”为核心的交易银

行业务，为金融机构、实体产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全方位、全流程、全周期金融服务。立足本行债券承销较为成熟的业务基础和先发优势，通过债券承销、撮合、并购等业务，促进全行粘合企业客户、搭建“朋友圈”、稳存增收。发挥“光大云缴费”领先开放便民缴费平台优势，积极建设具有光大特色的“生活+金融”及“用户+客户”数字化场景平台。发挥金融市场投资能力优势，推动同业客户资源整合与协同经营能力，对内赋能相关业务板块、对外赋能客户价值增长。二是积极推动存款量价双优发展，优结构控成本。强化“现金管理、受托支付、链式拓客、资格专户”四大新动能建设，加强公私联动，推进代发业务高质量发展，拓宽资金来源，夯实高质量存款基础，降低存款成本，为息差降中趋稳提供支撑。三是增强风险管理的价值创造能力。以数字化转型为驱动，提升线上化风险管理水平，不断完善预警强制应对机制，坚决遏制新增不良。加大特殊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探索处置特殊资产创新手段，聚焦重点项目，扩大市场推介力度，寻求股权或资产并购等处置机会，降低银行损失，增加利润贡献。

（三）科学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持续稳定及时分派股息

本行始终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让各类投资者共享本行发展成果。2010年8月上市以来至2024年末，本行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145亿元，平均派发现金红利占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26.09%。2021-2023年派发现金红利分别占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8.13%、28.07%和28.41%。2025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2024年度末期股息50.22亿元，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息，全年拟派发现金股息111.67亿元，占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1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了普通股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和审

议程序等事项，规定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后续，本行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监管要求，提升自身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科学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高现金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积极主动维护投资者关系，增进资本市场价值认同

本行将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维护，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积极拓展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通过业绩发布会、券商策略会、路演推介、投资者调研等活动，积极宣介本行投资价值，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和战略规划的了解。紧扣资本市场热点，举行主题开放日活动或特色业务投资者调研活动，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经营情况的了解，提升投资者信心。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关系维护，利用投资者热线电话、投关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股东大会现场交流等渠道，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

（五）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全面有效传递本行价值

本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按照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持续优化丰富信息披露内容。定期报告聚焦业务特色和经营亮点，设置业务专题与产品案例，保持财务信息的连贯性和可比性，全面展现本行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情况，增强定期报告的实用性和可读性。做好临时公告，及时充分披露重大事项，积极回应资本市场及投资者关切，提升信息披露的主动性与透明度，保证

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综合考虑本行业务发展特点，结合监管要求、参照国际 ESG 披露专业标准、对标国内外同业领先披露实践，编制披露 ESG 报告，推进 ESG 相关信息披露，全面展现本行积极履责、担当有为的企业形象。

（六）积极争取股东增持，吸引耐心资本长期投资

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121,943,1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21%，累计增持金额 403,492,111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行 26,139,048,567 股 A 股股份和 1,866,595,000 股 H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47.40%。

本行主要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融资产）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告披露，其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配置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中信金融资产拟在 12 个月内购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不包括印花税及相关费用）的本行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金融资产直接持有本行 4,184,682,388 股 A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7.08%。

本行将持续推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等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本行董事会认为，本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本行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股东增持等措施，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本行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本行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本行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本行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本行行动计划，不代表本行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本行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本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